

湖口县人民政府文件

湖府发〔2020〕3号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口县关于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北港、武垦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湖口县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口县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工作的重要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力度，着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在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上下功夫，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保居民就业

1. **鼓励稳岗就业。**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内部转岗、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缴纳社保、保障失业职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农村电商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开展“百万线上线下招聘”专项行动，积极挖掘我县国有企业、特色优势产业企业的用人潜力，着力保障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用工。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线上招聘，动员社会力量为企业招工送

工，及时发放招工宣传补贴、就业服务补贴和就业生活补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各乡（镇、场）]

2. 发挥社会保险保障作用。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按 16% 比例缴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按规定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对受疫情影响的、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确认为困难企业的，可延缓 6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时限由原来收到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延长至 3 个月内申请。[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场）]

3.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其中，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含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载体），免收 3 个月租金；对减免小微企业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申报国家和省级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

盖范围，增加支持群体，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推荐免反担保机制。出台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按规定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4. 做好相关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省、市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举措，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做好中小学教师统一招聘、“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工作，鼓励各校创新教师招聘方式，扩大教师行业就业规模。主动跟进返乡的外出务工人员 and 贫困户两个群体，做好岗位介绍、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鼓励农民工通过回归农业、农村电商、自主创业等方式就地就近就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安排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抓好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退役军人群体就业帮扶，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

二、保基本民生

5. 持续巩固扶贫成效。强化产业扶贫，继续推行“五个一”

产业扶贫新模式和“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合作机制，建立完善产业扶贫带贫益贫组织合作和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经营性、工资性、生产性、政策性、资产性等多种形式收益联结，确保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深入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重点培育贫困群众参与度高的优势特色产业，实现“一乡一品、一村一品”推进就业扶贫。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和就业岗位精准对接。进一步深化夯实就业扶贫园区、龙头企业扶贫基地、乡村扶贫车间、新型农村合作社、就业扶贫专岗等各类就地就近就业平台建设。加强创业带动、劳务输出，为贫困劳动力就业创造条件。优化和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和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政策。巩固就业扶贫工作成效，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强化职业教育、就业技能培训和种植、养殖技术培训，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提升稳岗就业增收能力。深化消费扶贫。大力实施扶贫农产品“六进”活动，推动县内各级帮扶单位通过消费扶贫与帮扶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逐步构建“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和基层认购等立体式消费扶贫体系。积极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鼓励和引导在超市、商场、宾馆、农贸市场等场所，开设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积极推销贫困地区农产品。[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直属机关工

委、县教体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6. 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全面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对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绩效考核反馈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所有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整改到位。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将启动常态化约谈机制，严肃追责问责。围绕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确保剩余 212 户/384 人贫困人口全面脱贫。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千方百计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返贫致贫。加强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全力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对达到脱贫条件的及时脱贫退出，做到合理有序脱贫，确保小康路上一个不少。[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场）]

7. 完善社会保障。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深入实施医保全民参保计划，积极稳妥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县级统收统支，建立起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的“六统一”的基金统筹管理制度，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要稳定在 95% 以上。推动落实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和专项救治，扩大异地就医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范围，确保新冠肺炎

患者医疗费用及时结算。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补贴标准。全面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努力保持价格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各乡（镇、场）]

8. 加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积极谋划建设一批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民生项目，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县级福利院集中照护能力建设，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普惠养老和医养康养结合项目建设。加大教育投入，进一步增加托育服务供给，稳步提升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优化调整中小学网点布局，合理扩大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强各级疾控中心能力建设，加大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力度，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大力发展租赁住房，2020年完成棚户区改造开工280套，发放租赁补贴60户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殡葬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扎实推进绿色殡葬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舌尖

上的安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9. 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主攻八大标志性战役，抓实 30 项专项行动，执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行差异化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着力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水美、岸美、产业美、环境美的长江最美岸线升级版，梳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力推动湖口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强化指挥调度、严格督查考核，加大产业、能源、交通等因素统筹力度，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水平和治理效果。全面加大水环境整治修复力度，加强监测能力、治理能力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推进重点水系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着力打造全省、全市标杆。加强各乡镇集镇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县内全城生态保护和治理。[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各乡镇（镇、场）]

10. 整治环境突出问题。继续有力有序推进各类巡察、巡视类督察及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调度和督查机制，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跟踪督办，确保相关问题按时整改销号到位。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主动查找一批突出环境问题，积极抓好自查自纠自改，着力加强建章立制、后续管理，

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全力提升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三、保市场主体

11. 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系列减税降费和我县《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社会发展 24 条政策措施》。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配套举措，主动上门服务，推动社保减免、税费优惠、租金减免、投资补助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特别是对国家和省近期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用水价格、阶段性减免社保、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缓缴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及时跟进落实，确保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强化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帮扶，帮助走出困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营商办、县人社局、各乡（镇、场）〕

12. 强化融资支持。用足用好国家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鼓励与“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银税互动”对接，切实降低企业和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免于信用惩戒。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取消反担保要

求，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压降成本费率、降低质押要求，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深入实施“映山红”行动，建立企业债务融资协调机制，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人行湖口支行、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各乡（镇、场）]

13. 支持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纾困。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持续推广运用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做好服务平台宣传，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民营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引导各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传导机制，做到对民营小微企业“愿放贷、能放贷、会放贷”，提高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发放比例，加大对无贷户企业的首次贷款支持。深入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推进政府采购项下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展以及政府集中采购贷款线上融资业务。进一步减费让利，鼓励银行机构通过推进循环贷、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着力压降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湖口支行、县银保监组）

14. 精准实施企业帮扶行动。结合企业帮扶制度，建立“多员合一”的驻企联络员工作机制，开展以“送政策、解困忧、带发展”为主题的企业帮扶活动，实现驻企帮扶员规上各类企业一对一，规下企业一对多，宏观全覆盖。按照“底数清、情

况明、问题准、措施实、服务好”的原则，落实“周联系、月走访”制度，落实包抓企业复工达产、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支持政策兑现、生产经营困难协调解决等“四包”责任。围绕重点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上下游配套、终端销售、要素服务保障等方面，理清在人流、物流、资金流、市场需求和其他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企业问题清单，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产或半停产的困难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实行台账管理、实行专人办理。依法依规支持县勘察设计、建筑骨干企业参加县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产业链链长制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营商办、各乡（镇、场）]

15.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提高市场开放程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制度，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范围外一律开放，不得设置对外地经营者不平等、消除或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条件。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环节外一律取消，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设置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市场准入障碍。全面开放市场，法律法规规定外的招标限制一律取消，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民营企业等参加投标。加大信用联合奖惩力度，全面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互通，提升信用

信息归集和应用水平，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建立一季度一公开制度，大力扶持守信企业，对守信企业在融资、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给予政策支持；加强对失信企业的约束和惩戒，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项目立项等方面，依法实施监管和制约，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联合奖惩大格局，打造“诚信湖口”名片。加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健全招投标（政府采购）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推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确保电子化交易比例达到95%以上。规范保证金收取行为，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项目；对依法收取的保证金，积极推行原始账户银行保函的缴纳方式；加快保证金的返还，在项目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定期更新机制，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提高政府采购竞争度和中小企业参与度。建立招投标（政府采购）投诉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实施投诉管理首问负责制。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将履约、违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

16. 营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加快建成“赣服通”升级版，扩大掌上办理覆盖面，推动更多事项“不见面审批”、更多领域“无证办理”。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机制，实现错时延时预约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着力推进服务方式优化和服务效能提升。打造最多跑一次“升级版”，完善政务服务进政务服务大厅制度，确保应进部门、事项、人员全部进驻，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进一门、入一窗、一次办”，力争“一次办”比例达到90%以上，网上办理比例达到90%以上。全面规范证明材料清单，清单外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实行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以“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为基础，打通事项办理链条，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限，推动实现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和政务服务“好差评”，确保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差评整改反馈全覆盖。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梳理中介服务事项，形成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做好中介服务机构分类，形成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清单。紧盯省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体化建设的目标和进度安排，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选中介”。加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力度，推行“一照含证”改革。建立帮办代办机制，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实现“一门式”办理。完善线上服务，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区域数据共享互联。（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司法局、县营商

办、县财政局、县电政办)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17.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认真抓好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落实，将粮食“两稳”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畴。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坚持藏粮于技、藏粮于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今年新增1万亩高标准农田。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的主导作用，加大水稻、油菜等良种推广力度，扩大旱粮作物种植面积。积极发展稻鱼、稻虾等综合种养模式，2020年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4万亩，虾蟹养殖总面积达到0.3万亩以上。积极示范推广集装箱养殖、循环水养殖、养殖尾水治理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进一步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粮食产后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积极参与“中国好粮油”建设，增加优质粮油产品有效供给。加强利用食用农产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强化食品生产环节可追溯管理。保障粮食供应，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粮食收储政策，支持粮油加工企业稳定运行，加快实施一批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加大市场监测调配力度。强化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18.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九大工程”、农产品加工“七大行动”，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按照每个乡镇至少一个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县里至少两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力争每年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左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国家级 1 个，2021 年实现“一乡一园”全覆盖。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精心包装一批农业重大项目，重点引进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力争 2020 年新引进 3000 万元以上农业项目 1-3 个，新增规模以上农业企业 2 家。落实“菜篮子”县长负责制，力争 2020 年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2 万亩，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2 万亩，禽蛋产量 3 千吨，家禽出笼 71 万羽。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打响“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培育打造 3 个以上有机绿色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管理，增加产地、“三前”环节、禁用药物抽检比例。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减少农产品流通损耗。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等专业物流，加快招引大型物流企业，力争 5A 级物流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严格落实支持生猪生产的土地、金融、环保等政策举措，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和搞“无猪县”问题。坚持不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确保 2020 年年底生猪

出栏 4.24 万头、生猪存栏 5.59 万头、能繁母猪 0.41 万头，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19. 加强能源运行保障。强化能源运行监测调度，统筹做好油电煤气等供需平衡。精准对接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用能需求。加强高峰时段综合调度和需求侧管理，继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确保电力迎峰度夏度冬。优化能源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国华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坚持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并重、特高压与输配网并举。协助落实天然气气源指标保障，加快推进鄱阳湖湖口 LNG 二期项目开工建设，确保完成地方政府 3 天和城燃企业 5% 储气能力任务。加强能源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县能源行业安全、高效、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0. 推动产业链协同复产达产。围绕钢铁有色、装配式建筑、纺织服装、化工新材料、纸制品、绿色食品、数字经济/电子信息、船舶航运物流、文化旅游等 9 个重点产业，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全面梳理产业上下游供应链关键环节，掌握产业供应链国内国际区域布局情况，精准打通产业链堵点、断点，畅通企业原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促进供应链有序循环，推动产业

上下游各环节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高新园区、县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

21.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抢抓国家和省应对疫情冲击、加大有效投资力度的机遇，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和重大部署及重大政策，聚焦“一新一重”，谋划一批强支撑促升级、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项目。严格落实“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围绕 2020 年全县重大项目计划，定期调度、重点推进，分类别、分权限、分层级及时抓好项目问题的协调解决。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潜力。深入实施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加大电子消费券发放力度，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全力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加快培育“宅”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热点，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富有湖口特色的夜间经济集聚区。（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文旅局）

22. 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以九江彭泽国际港为平台，加快推进开放门户建设，强化与对外相关企业的贸易联系，加快与周边省份及沿海地区紧密合作。扎实推进“5020”项目攻坚行动，力争上半年落地、下半年开工，确保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50 个、新开工 1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5 个，2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2 个。加强对重大招商活动

上签约的重大项目跟踪协调，推动项目尽快履约、尽快落地。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港口航运管理局、县税务局）

23. 实施铸链强链补链扩链工程。持续巩固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链，聚焦十大产业集群，深入开展铸链、补链、强链工程，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全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省级试点工作，全面实施产业升级计划，推动一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增产扩能，打造湖口产业升级的品牌。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现产业规模、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三个倍增”。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实施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数字经济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交通物流水平，畅通对接长江经济带的铁路、公路通道。深化高新园区改革创新，深入开展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等行动，加快高新园区扩区调区步伐。（责任单位：县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县工信局、县高新园区、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港口航运管理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六、保基层运转

24. 强化开源节流。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资产处置力度。强化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争压减一般性支出10%，降

低行政运行成本。合理确定基本民生支出标准，加大对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围绕“三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有关部门）

25. 财力向基层倾斜。统筹安排公共卫生、就业补助、工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快转移支付下达用于补助各乡（镇、场）开展疫情防控、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采购所需经费，以及企业稳岗达产、创业就业等方面支出。坚持县级为主原则，压实县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主体责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兜牢支出底线。做好教师工资保障工作，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和中央有关文件中对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规定。保障基层村（居）委会运转经费。县财政部门加强库款情况动态监测，加大资金调度力度和频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6. 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开好规范举债“前门”，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支持力度。严堵违规举债“后门”，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严禁违规举债，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稳步推进政府投融资平台整合转型，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通报制度，做好债券还本付息预算管理，确保按期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聚焦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

国企债务、房地产市场等重点领域，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住建局，各乡（镇、场）]

七、强化推进落实

县发改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督促和协调指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季汇总梳理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报告县政府。同时，县政府督查室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适时进行实地暗访和随机抽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县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主动认领任务，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实化相关举措，全面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及时奖励等方式予以激励，同时推荐给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对因作风不实、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导致落实缓慢、效果不好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多施精准之策，多下服务之功，紧盯重点、聚焦难点、疏通堵点，激发广大干部奋发有为、担当实干的精气神，加快推进经济发展全面复苏，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